

##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设备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，针对安徽佳通半钢工程，签订了《设备工程项目合同》【合同号：107014】。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该合同正式文本。

#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工程期限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收到甲方预付款及甲方开工通知文件之日视为计划开工日期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收到甲方预付款及甲方开工通知文件之日起，根据技术协议交期执行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安徽半钢生胎立体库&自动转运及半钢成品自动分拣&自动上架工程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：10,000万元。

（三）产品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数量	项目编号
1	A厂生胎倍速链及桁架机械手转运	1	A1
2	A厂生胎立库	1	A2

3	A厂成品分拣及自动装笼	1	A3
4	B厂生胎倍速链及桁架机械手转运	1	B1
5	B厂生胎立库	1	B2
6	B厂成品分拣及自动装笼	1	B3

(四) 结算方式：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
(五) 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六) 工程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。

(七) 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款与支付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将确认相关营业收入。因此，如果按期完成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(二)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设备工程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